

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2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履行定期监事会通知程序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琛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，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2）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3）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，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，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